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3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包装封面参考.....	75
响应文件目录表.....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其他补充事宜”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9,432.20

最高限价（如有）：2,809,432.2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809,432.20	2,809,432.20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更新，以最新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 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 建筑业企业)

①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②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



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5) 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6)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0)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七、其他补充事宜”中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的规定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45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1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45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每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221+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微信转账单号）。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盘乐路三号

联系方式：0757-87263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发布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2	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7.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3.7.2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10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6,364.70 元。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不可竞争（不可调整）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18.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以响应供应商名义（供应商对公账户）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4444 2601 0400 11026



	事由：0120210011 (注意事项：“事由”只填写数字，不需要填写任何文字，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u>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及退回。</u>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代表 1 名和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3.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栏”(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90 日历天内,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人民币 2,809,432.20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86,364.70 元。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内。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是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主要工作内容:补种绿化、修补路面、修缮排水沟、道路划线、增设路缘石、增设停车位、防盗网统一喷涂、修补粉刷外墙、道路警示标示牌、道路减速设施、建筑物楼梯间翻新、适老化设施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整理验收资料及资料移交(归档)、包质保。

四、★工期要求

- (一) 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 (二) 除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以外,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误期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罚误期赔偿金,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若成交供应商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磋商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磋商折率} \leq 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两位为零,可省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二) 结算要求: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按照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率】,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签订合同价=(项目预算-186,364.70元)×成交折率+186,364.70元。

(三)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应包括: 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四)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五) 本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文件确定。报价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不可竞争费不进行调整, 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成交折率。成交折率=(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说明: 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 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 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

八、项目编制依据

(一) 工程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图纸计量。

(二)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进行审核。

(三) 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季度的综合价格, 不足部分按市场价执行。编制依据还包括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验收规范等。

(四) 以上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九、项目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 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 采购人可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

(三)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检查, 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五)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六)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 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只



负责协助。

- (七)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其他要求

- (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二) 本项目须提供至少 1 名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 (三) 为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及施工安全，本项目须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 (四)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十一、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一)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以上。
- (二)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三) 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具体以施工合同要求为准。
- (四)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 (五) 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二)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三)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十三、验收要求

- (一)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 (二)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三) 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十四、付款方式

- (一)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二)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三)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四)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 1 年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注: 1.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事项。每期款项的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满足采购人及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3.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认可。

具体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十五、图纸(另附)

十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p> <p>(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p>



		<p>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6)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p>【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86,364.70元；</p> <p>磋商折率在0%-100%范围内，且磋商折率是固定唯一；</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施工计划方案、作业路线及时间安排合理、清晰明了，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10分； 2. 施工计划方案、作业路线及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清楚，处理方案合理性基本可行，描述清楚，得6分； 3. 施工计划方案、作业路线及时间安排一般，处理方案和合理性一般，描述基本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2.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3. 安全文明措施不齐全；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清楚、详尽地描述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齐全；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应急措施方案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应急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的效果，得10分； 2. 应急措施一般，可达到一定的作用，得6分； 3. 应急措施作用不大，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防扬尘应急措施方案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防扬尘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应急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的效果，得10分； 2. 应急措施一般，可达到一定的作用，得6分； 3. 应急措施作用不大，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备注：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体系认证	3	各响应供应商具有：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没有提供得0分)
2	项目团队实力	15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1. 项目技术负责人(限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2. 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或同时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人员具有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专业类别人员，每提供一名类别人员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15分。②上述各类别人员不能互相兼任。③人员职称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得分。④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及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2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记录资料载明的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市政相关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折率”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1.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8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版本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9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0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13.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乘以折率计算单价，折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折率【 $(\text{成交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最高限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

13.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



体技术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不包括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依法分包的除外）；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



准。

- 20.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26.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最后）报价为折率。（其中，二次（最后）报价里不可竞争费用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为： $\text{最终综合单价} =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最终折率}$ 。
- 26.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



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质疑
- 29.2.1 质疑期限：
-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34.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34.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在不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
7.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8. 工程内容：
 - (1) 本工程是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主要工作内容：补种绿化、修补路面、修缮排水沟、道路划线、增设路缘石、增设停车位、防盗网统一喷涂、修补粉刷外墙、道路警示标示牌、道路减速设施、建筑物楼梯间翻新、适老化设施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成交折率：_____ %。

注：签约合同价 = （项目采购预算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成交折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中：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5。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

1.1.2.3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



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磋商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

工程完工后需按提供：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指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指定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天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区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磋商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变更处理，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结算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单项工程量出现偏差（备注说明：工程量偏差不超过 15%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4)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出 15%的部分，其单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2、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1-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注：结算审核费计算参照乐平镇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3、本项目承包人必需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便道、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应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



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发包人确认的五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若有)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5)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7)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



8)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9)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自行考虑从用水用电接驳点接线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相关费用，在施工临水、临电接通前，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12) 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13)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

14) 、建筑工地人员餐饮安全管理责任：

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本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按以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

补充：

①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③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④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⑤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17)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8)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考虑在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1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应急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0)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厂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发包人已完成工地施工主干道的铺设，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2)本工程“工程实名管理费”结算时以三水区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实施日起按实际发生计算。



23)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24) 本工程土方消纳场所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5) 由于施工条件比较特殊，涉及范围比较广，涉及的巷道比较多、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综合考虑施工条件报价。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合同的管理职责，做好协调、服务，在安全、文明、质量、环境等合同约定向业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处以 150000 元/次违约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满足以上要



求的，承包人必须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6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造成工期拖延的，按每天 5 千元扣罚；造成严重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不良后果；其他情形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项目负责人每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要求：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严禁非法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处以 100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如未能如期整改，或再次出现同类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1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



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分析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三水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因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处罚金。

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
违约责任：

(1)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绿色施工措施费（若有）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提供。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对应节点截止时间止，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天，如延期超过5天，则从第6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1万元。若承包人仍不整改且不能按整改通知的期限按时



完成，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阶段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施工，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实施，剩余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实施的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对应节点截止时间止，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天，如延期超过5天，则从第6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1万元。若承包人仍不整改且不能按整改通知的期限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阶段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施工，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实施，剩余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实施的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条调整为：

本项目工期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工程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非承包人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则工程工期顺延，工期顺延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三水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单位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因承包方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折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折率【 $(\text{成交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 (\text{最高限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

4)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结算总价按以上规则计算。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6)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分部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该部分的施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 1 年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注：1)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事项。每期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满足发包人及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3)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 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4)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15 日前承包人递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 并于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设违约金, 不计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工程结算价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三十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补充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报乐平镇财税局、三水区工程造价站审核备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质保期满验收手续，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的保修金余额，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本条补充：

本项目结算程序（前述竣工结算的约定与以下补充的结算程序有冲突的，按以下程序为准）：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编制，出具竣工结算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乐平镇财税局、三水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备案。



(3) 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结算过程中的对数、补充结算资料等行
为，发包人有权采取单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4) 经乐平镇财税局、三水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备案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注：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市政工程质量保
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补偿承包人合理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



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保险对象为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除发包人及承包人以外的办公及过往人员，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0.2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和交警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交通疏导的要求实施围蔽施工。并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0.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进行施工。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0.5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场地的地质情况，如因土质复杂(如：土层中含有石头等原因)而导致搅拌桩、排水板或顶管等难以或无法施工的，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会支付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20.6 本工程的土方为包干处理，发包人不会支付任何增加费用。

20.7 承包人报价中包含施工、验收过程中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检测、验收规定要求达致竣工验收的所有的常规检测、验收检测、竣工检测(包括相关规定的专项检测、特殊检测等)的费用。



- 20.8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规划成果竣工图及 CAD 格式电子文档。
- 20.9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套竣工资料的 PDF 电子文档。
- 20.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相关规范要求需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进行施工方案评审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0.11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4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测方案)，并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准后方能实施。
- 20.12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 21 个工作日内把变更所需的资料报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延迟报资料而导致变更未能通过发包人上级监管部门的审核，此部分变更将不计入最终的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13 该项目负责人本人必须常驻工地，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20.14 施工现场按现场情况交接，若种植区域的土方混杂有石子、砖头等杂物需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发包人不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 20.15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报批并暂停变更部分的施工，待发包人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才能继续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0.16 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 20.17 发包人已参照相关条件设定相应运输运距，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距离属于包干报价，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运输的施工运距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因中标单位的实际施工运距增加而另行签证运距及增加费用。
- 20.18 本工程需要考虑施工过程中修筑施工便道、临时交通管制设施的设置、临时照明设施的设置等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 20.19 本工程施工需要考虑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例如对现状通讯电/光缆临时敷设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的破坏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 20.2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做增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有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第（ ）页



声明函》)。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 (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5) 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6)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查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86,364.70元;</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磋商折率在0%-100%范围内,且磋商折率是固定唯一;</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1JC221），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2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
 - (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



（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5) 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6)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四、★工期要求</p> <p>(一) 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手续等因素而延长。</p> <p>(二) 除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以外，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误期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罚误期赔偿金，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若成交供应商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p>★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采购内容	磋商折率 (%)	工期
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 改造工程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日历天内, 开工日期以实际 开工令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工期必须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率。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磋商折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磋商折率} \leq 100.00\%$ 。
7. 磋商折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折率报价【如磋商折率报价为 10%, 则最终的成交价 = (项目预算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0.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 7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2.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措施方案；
5. 防扬尘应急措施方案；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体系认证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项目团队实力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22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2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工程内容		
2	承包方式		
3	工程质量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	报价要求		
6	项目编制依据		
7	项目要求		
8	其他要求		
9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0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1	验收要求		
12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
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
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221）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乐平镇老旧小区（盘龙区）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21JC22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响应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